



深圳律師

融资租赁委法律资讯

2026 年 2 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目录

法律/政策资讯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4
2. 以案释法赋能飞机租赁企业 筑牢行业风险“防火墙” 4
3. 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 5
4.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7
5. 首份全球创新金融指数发布 重庆居中西部第一 9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10

行业资讯

1. 深圳公布766家非正常经营融资租赁企业名单..... 16
2. 四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创设绿色农业信贷产品和耕地质量保护保险产品 17
3. *ST宇顺重组标的与招银金租签署16.22亿元融资租赁合同..... 18
4. 华夏金租与神州租车达成自动驾驶车辆租赁合作..... 20
5. 新规指引下的开局：金融租赁行业以创新实践蹚出转型新路..... 21
6. 金融租赁行业如何赋能新质生产力..... 24
7. 监管新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迎统一监管时代..... 27
8. 监管红线：近五年金融租赁行业行政处罚深度解析..... 30
9. 融资租赁行业差额扣除及发票开具衔接政策影响与应对分析..... 37

融资租赁委简介

1. 简介..... 46
2. 组成成员..... 47

一、法律/政策资讯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三十二条，坚持金融特许经营、持证经营原则，适应金融监管实际需要，进一步规范、调整许可证分类及适用对象，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许可证合规管理，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细化完善有关行政处罚标准，同时规范、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作程序衔接。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办法》实施工作，推动行业依法持证经营，不断提高许可证管理水平，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48444&itemId=915&generaltype=0>

2. 以案释法赋能飞机租赁企业 筑牢行业风险“防火墙”

【来源：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近日，东疆综合保税区组织召开飞机经营租赁企业风险防范交流会，天津自贸区法院东疆法庭受邀参加会议。

东疆综合保税区作为全球第二大飞机租赁聚集区，正全力打造世界级租赁产业集群，建设全球飞机租赁中心。东疆法庭立足审判职能，形成《航空器租赁纠纷司法保障机制及产业发展司法建议对策研究》调研，

同时梳理近几年飞机租赁典型案例，总结裁判规则并就合同约定管辖、保全措施、租赁物处置等共性问题进行风险提示。

各方秉持开放、交流、共享的态度，围绕飞机租赁业务模式、企业涉诉情况、涉外法律适用、行业发展的痛点堵点等展开讨论，为可能产生的涉诉纠纷做好充分准备。本次会议兼具多元视角，有利于法院了解一线业务、企业强化法治思维、产业部门梳理服务及管理重点，有效实现多方共治、共享与共赢。

下一步，东疆法庭将继续结合飞机租赁产业发展特点，与各部门进一步加强交流对接，借助东疆法官工作室等平台不断畅通沟通机制，确保精准服务国际一流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建设，持续为天津自贸区飞机租赁产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

<https://bhxqfy.t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12/id/9123360.shtml>

3. 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来源：贵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再融资是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推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举措，进一步提高灵活性和便利度，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工作中，将突出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

导向，聚焦影响再融资功能发挥、各方反映集中的问题，优化再融资机制安排，进一步提高再融资审核质效。二是坚持扶优限劣，突出扶优、扶科政策导向，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支持力度，引导市场资源加快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聚集。三是坚持系统思维，把防风险、强监管摆在突出位置，努力构建活而有序的市场秩序。四是坚持稳中求进，平稳有序推进一揽子举措落地见效。具体有以下4个方面举措：

一是进一步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创新发展。对经营治理、信息披露规范，具有代表性与市场认可度的优质上市公司，优化再融资审核，进一步提高再融资效率。过程中，将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协同整合效应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投向第二增长曲线业务，同时严防盲目跨界投资、多元化投资。

二是更好适应科技创新企业再融资需求。研究推出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优化再融资间隔期要求，按照未盈利标准上市且尚未盈利的科技型上市公司再融资，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6个月后，可以启动再融资预案公告等程序。存在破发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竞价定增、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合理融资，募集资金需投向主营业务。

三是提升再融资灵活性、便利度。上市公司披露再融资预案时，应简要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下一步使用计划，申报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原则上应当达到基本使用完毕的标准。明确已在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且事实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再融资申报材料可以直接引用。优化再融资简易程序负面清单。

四是加强再融资全过程监管。压严压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建立交易所再融资预案披露工作机制，严防上市公司“带病”申报再融资。督促引导上市公司在披露再融资预案后，及时决策，及时申报。完善再融资预案公告要求，对于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的锁价定增，上市公司及发行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严肃惩处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擅自延长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等情形。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从严处理再融资违法违规行。

下一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加快推进交易所规则制定修订，抓紧推动典型案例落地，进一步提高再融资灵活性、便利度，切实提高市场的获得感。

https://jr.guizhou.gov.cn/xwzx/xwzx_2025/202602/t20260210_89482778.html

4.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来源：中国财政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四）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九）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十)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十一) 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十二) 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十三) 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四、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五、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六、“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七、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602/t20260213_3983799.htm

5. 首份全球创新金融指数发布 重庆居中西部第一 【来源：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为近日，中国创新金融研究院等机构联合发布《全球创新金融指数》及相关研究报告，对全球54个、国内50个兼具金融中心与创新中心地位的节点城市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开展评价排名。其中，重庆创新金融指数评价位居内地城市第6位、中西部第一。结果显示，在全球格局中，北美呈综合领跑之势，亚洲创新势头强劲，北京、香港、上海、深圳跻身全球十五强。从内地城市评价情况看，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位居前五，重庆、成都、苏州、南京、武汉等城市紧随其后。西部地区呈现一定的分化趋势，在8个入围城市中，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表现突出，起到了显著的引领作用。

https://jrjgj.cq.gov.cn/zwxw_208/jrzx/202602/t20260212_15437220_wap.html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来源：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推动经济向新向好，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一、加快推进“智改数转”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智改数转”。设立省“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平台，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开展免费诊断，“一企一策”制定转型方案。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围绕试点行业，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分级建设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支持“产业大脑”项目建设，带动上下游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财务管理等环节实施标准统一的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大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支持力度

对生产制造企业实现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重大技术装备以及新材料产品，给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产品保险补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三、支持人工智能发展

对基于自主可控软硬件技术的算力使用、应用场景示范、模型研发应用、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等给予资金支持，促进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发展，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赋能应用。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市场主体购买算力服务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对重点行业领域符合条件的行业垂直大模型研发应用、获评国家和省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以及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

四、支持低空经济发展

对低空飞行器整机、低空关键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研发制造、运营服务能力建设等项目，按照贷款本金年化利率1.5%给予贴息支持，单个项目年度贴息最高1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最高500万元。稳妥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以场景应用为牵引推动产业提质增效，获评省级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的项目，对其应用推广给予资金支持，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

五、加大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力度

支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等方向，对符合条件的两业融合项目给予贴息支持，最高200万元。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和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贴息支持，最高100万元。加快检验检测提质优化，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鼓励争创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碳计量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支持其扩大产业规模和提高服务能力，最高100万元。支持认证机构拓展海外业务，参与国际互认项目，最高3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六、推进交通物流降本增效

持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进出港口指定收费站，经由红旗台、张士东（西）收费站进出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且安装使用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给予通行费5折优惠；对从省内收费站进出、具备营运资质且安装使用ETC的三型（20座—39座）、四型（≥40座）旅游大巴车辆给予通行费6.5折优惠。推动辽港集团降低180项港口公示收费标准，平均下降10%。便利运输企业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流程，列入大件运输领域企业信用良好目录的企业，在办理超限运输许

可时，可申请将现场核查环节改为线上核查，压缩办理时限。（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等）

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

对粮油种植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最高按年化利率2%给予贴息；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最高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70%且不超过2%给予贴息；对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按年化利率1%给予贴息及0.6%/年予以担保费补贴，实行5年、4年、3年阶梯式期限。（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等）

八、推进采矿业提质升级

加快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围绕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和国家级黄金、铁矿基地建设，支持地勘单位和企业提出区块建议，符合出让政策和条件的及时安排出让；支持前期依法依规实际开展工作并利用自身已有地质资料的企业和单位，依法履行汇交义务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取得矿业权；对于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推行“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用地指标“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九、支持前沿技术科技攻关

瞄准科技前沿，通过未来产业研发计划项目、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等，布局实施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攻关，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支持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专业化验证平台、孵化器等，提升技术熟化服务能力。强化创新场景供给，引导科技领军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构建“技术创新—中试转化—产业应用”全链条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等）

十、差异化布局建设孵化器

充分发挥“两城一园”科创资源集聚优势，建设综合孵化器，吸引集聚高水平的科创平台、人才团队、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理人队伍和投融资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鼓励地方政府联合高校院所，围绕本地特色产业领域，聚力打造产业领域聚焦、专业能力凸显、示范效应明显的高质量专业孵化器，对孵化器运行实效进行评估，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等）

十一、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

加快组建政府投资母基金，形成“省市联动、政企联动”的政府投资基金矩阵。围绕全面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重点产业基金集群，精准支持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

十二、鼓励标准和质量管理创新

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辽宁省地方标准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20万元、2万元和1万元。加大省长质量奖支持力度，宣传推广获评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卓越质量管理文化，给予获评企业卓越质量管理创新平台建设资金支持，金奖企业200万元、银奖企业100万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

十三、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将节能改造、绿色升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具有直接碳减排效应的项目，纳入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范围。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申报设备更新项目的投资额门槛，扩大政策惠及面。加大对化工行业老旧装置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以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

保险保费补贴等多种形式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等）

十四、加大外贸和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支持力度

对外贸企业在政策实施期内发生的银行贷款，按照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贴息，同一企业年度最高支持500万元。对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产品缴纳的保费，按照不超过50%比例给予支持，同一企业年度最高支持5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

十五、支持跨境电商加快发展

鼓励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运营主体提供高水平的跨境电商孵化、外贸综合服务、物流及监管配套设施等一站式公共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企业入驻平台、营销推广、独立站建设等费用，按照不超过50%比例给予支持，同一企业最高支持3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

十六、培育文旅新场景新产品

鼓励旅游企业推出“辽宁全景游”旅游线路及产品，培育一批海洋旅游、冰雪旅游、数字文旅、旅游演艺等文旅领域消费新场景，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大连市率先开展游艇租赁试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十七、丰富金融支持产品

在支农支小再贷款中，分别设立10亿元“渔安贷”专项限额、20亿元“乐购贷”专项限额和5亿元“银发贷”专项限额，支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提供信贷融资。用好民营企业再贷款政策，新设专项支持民营企业的再贷款额度100亿元，在支持民营小

微企业的基础上，将民营中型企业纳入支持范围。支持各地将商业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下调至30%。（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等）

十八、支持工业用地降成本

各地在测算工业用地成本价时，可结合本地实际，在自主确定的片区范围内按照不同用途土地面积占比分摊法或土地价格占比分摊法择优计算。（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十九、加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力度

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小微企业单户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相应金融产品，积极开通“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组合贷款绿色审批通道。（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等）

二十、安全生产检查主动适应企业数字化管理模式

支持企业采取电子签字、电子印章等数字化方式作为日常管理手段，对非高危制造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相关备查材料中的电子签字、电子印章与正常签字、印章具有同等效力；在安全监管上，鼓励企业对于非必须岗位，积极探索智能化监管方式。（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等）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组织落实上述政策举措，完善配套措施、实施细则，明确兑现标准、时限、路径等条件，及时推动应用场景发布，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畅通政策供给渠道，打通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卡点，推动政策直达快享，直接惠及经营主体；加强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对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推广深化，对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修订调整；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帮助经营主体精准理解惠企政策，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为全省经济持续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各项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原则上为1年，具体执行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各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https://jr.jg.ln.gov.cn/lnsdfjrjddl/jjryw/snyw/2026022409432450560/index.shtml>

二、行业资讯

1. 深圳公布766家非正常经营融资租赁企业名单【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为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记者 徐潇潇）日前，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公告，截至2026年1月底，全市尚有766家融资租赁企业被列入存量非正常经营类名单。这些企业被要求限期三个月进行整改，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或主动注销，并不得再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公告，深圳市此前已分两批公告了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名单，第一批于2024年5月30日公布，第二批于2025年3月10日公布。此次公告的766家企业为截至2026年1月底尚未退出的存量名单。

上述公告明确，名单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已不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资质，不得继续或变相从事相关业务。各公司需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去除名称及经营范围中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内容，或选择主动注销。

公告同时提醒社会公众提高警惕，注意核实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资质，拒绝与名单内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发现相关公司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可及时向所属区金融工作部门或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举报。

<https://www.cnstock.com/commonDetail/638719>

2. 四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创设绿色农业信贷产品和耕地质量保护保险产品【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 据中国人民银行2月14日消息，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金融支持机制 助力防止返贫致贫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强化重点领域金融资源投入。

支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提升。做好粮油生产金融服务，加大对“菜篮子”产业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以市场化经营收益为还款来源，积极为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管护提供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设绿色农业信贷产品和耕地质量保护保险产品。统筹用好信贷、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服务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主动对接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加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等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助力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保障农业全产业链金融需求。加大农业特色产业金融支持力度，以生产流通等关键环节为依托，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发应收账款融资、订（仓）单质押、供应链票据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场景，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综合性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核心企业及仓储、物流、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服务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积极对接全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针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建立批量化授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因地制宜打造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电商直播等新产业、新业态金融服务模式，进一步拓展、提升农业综合收益。

扩大县域富民产业发展金融供给。聚焦县域主导产业全链开发、创业孵化平台和就业帮扶车间扩能提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积极探索适配度高的全周期金融服务模式，助力完善县域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功能。加大住宿餐饮、文体娱乐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优化商贸中心、物流网点等基础设施改造金融供给，推动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统筹用好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资源，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支持以县城为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满足创业、住房、消费、教育、养老等多样化金融需求，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融入县域发展。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保障。支持金融机构提前参与项目前期工作，根据项目建设方案有针对性编制配套投融资规划。综合考虑准公益性和经营性项目特点，创新银团合作、打捆打包、整体授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资金投入。积极对接农村公路建设、供水保障、电网提升、污水治理、农房改造等项目主体融资需求，支持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改善、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统筹做好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金融服务。

赋能提升乡村治理质效。加大“农文旅”融合发展金融资源投入，支持农事体验、文化体验、研学基地、户外营地等乡村文旅和休闲新业态提质升级。建立健全美德信用金融转化机制，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更多转化为金融资源承载力。积极参与数字乡村建设，强化数字乡村重点项目和主体清单信息共享，加大对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农村基层治理数字化提升等领域的金融支持。

<https://www.cnstock.com/commonDetail/639157>

3. *ST宇顺重组标的与招银金租签署16.22亿元融资租赁合同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记者 王子霖）融资租赁议案获股东大会高票通过次日，*ST宇顺的相关事项就迎来重要进展。根据*ST宇顺2月13日盘后公告，近日，*ST宇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恩云科技”）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数据中心机电设备，融资额总额为16.22亿元。

该议案从过会到落地仅隔一日。此前在2月12日召开的*ST宇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以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74%的高票获得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审批额度内办理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落地提供了保障。

据悉，此次中恩云科技与招银金租的成功签约，标志着解决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存量债务、推动股权过户的关键一步顺利迈出。在“售后回租”模式下，中恩云科技将其自有的数据中心机电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招银金租，再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可在不显著增加有息负债的前提下快速盘活资产、获得大额现金，从而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16.22亿元融资额度将覆盖标的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的长期借款，待贷款清偿完毕后，中恩云科技等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即可申请注销，扫清股权过户的关键障碍。

*ST宇顺表示，本次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标的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此外，标

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亦可解除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以加速后续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https://www.cnstock.com/commonDetail/639024>

4. 华夏金租与神州租车达成自动驾驶车辆租赁合作【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记者 王子霖）记者2月12日获悉，神州租车与华夏金租自动驾驶业务合作签约仪式日前在京举行。双方将基于长达四年的战略伙伴关系，正式签署《自动驾驶车辆融资租赁专项合作协议》，启动自动驾驶车队的商业化租赁与运营合作。这不仅是华夏金租在自动驾驶领域的首单业务投放，也是双方继2025年9月达成百亿级战略合作后的又一落地，代表着双方的合作已从传统车队管理延伸至智能化出行服务领域。

神州租车作为中国领先的租车品牌，目前车队规模已接近20万辆，服务网络覆盖全国360余座城市。神州租车已完成从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及智能化车型的平稳转型。华夏金租是国内千亿级规模的金融租赁机构。双方的业务往来始于2022年3月，在经营租赁、直租、回租等方面构建了稳固的合作机制。在过去四年中，双方合作已深入全国20余个城市，并在2022年4月及2025年9月先后签署30亿元、100亿元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在出行市场的深耕提供了充足动力。

神州租车CEO高德武在签约仪式上表示：“自动驾驶业务的落地需要场景、技术与运营的深度结合。我们在海南环岛旅游公路的初步尝试显示，用户对智能化出行有很高的接受度，尤其是无驾照人群。华夏金租是神州租车多年来最重要的战略伙伴之一，此次合作将帮助我们把自己

自动驾驶技术转化为更成熟的出行产品，覆盖到更多城市，让消费者享受到‘全员享受、全程自在’的新出行方式。”

华夏金租总裁沈宗庆表示：“华夏金租始终关注出行行业的转型趋势。神州租车在全国拥有的成熟网点与服务体系，为自动驾驶业务的落地提供了良好的土壤。我们希望通过此次合作，在支持合作伙伴业务创新的同时，也为我们自身积累自动驾驶相关业务的管理经验，共同完善智能化车队的运营体系，探索自动驾驶车辆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价值管理标准。”

<https://www.cnstock.com/commonDetail/638423>

5. 新规指引下的开局：金融租赁行业以创新实践蹚出转型新路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当前，金融租赁行业进入政策红利与业务创新双向驱动的发展新阶段。

202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引导金融租赁公司积极发挥特色优势，打通“三农”融资难点、堵点，让融资租赁服务直达田间地头、扎根县域乡村。今年1月1日，《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划定业务合规底线，引导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开年以来，金融租赁公司锚定新政新规、加速业务创新。《金融时报》记者注意到，一批紧扣新规导向、贴合产业需求的创新业务密集落地，行业正在前沿赛道突破、绿色领域深耕、普惠场景延伸中推进高质量发展。

前沿赛道破局：生物资产的租赁探索、畜禽、水产等生物资产无法作为合格抵押物融资，一直是农业产业融资的痛点与堵点。

对农业企业来说，生物资产也是固定资产，却因权属难界定、价值难评估、风险难把控等问题，难以成为撬动资金的有效支点。

《通知》明确“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将符合要求的现代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等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为适格租赁物，积极探索银租联动等创新模式”，为金融租赁介入农业活体资产融资领域扫清了政策障碍，化解农业产业融资难题有了实质性突破。

抢抓政策机遇，金融租赁公司率先布局。《金融时报》记者注意到，中铁建金租、交银金租近期分别以母牛、种猪为租赁物，并结合生物资产最佳生产期、产生现金流情况以及处置渠道等核心因素，推出定制化的生物资产融资租赁方案，让农业“活资产”成功转化为企业“活资金”。

让“活物变活钱”，如何做到？生物资产估值难、监测难，怎么解决？

破解这一难题，核心在于搭建适配生物资产特性的风控与估值体系，金融租赁公司在这一核心环节持续攻坚、精准破题。

“我们构建了专业化风控体系，综合运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等多种方法评估租赁物价值。同时，依托物联网技术，引入智能穿戴设备、远程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生物资产健康状况、产量波动与存栏变化实施实时动态监测，确保租赁物足值有效。”中铁建金租相关负责人对《金融时报》记者表示。

据悉，交银金租构建了一套覆盖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机制，一方面，通过对猪只身份标识、养殖环境、防疫体系及保险覆盖情况进行全程监

控，并设立租赁物意外死亡替换机制，确保对生物性租赁物的有效管理；另一方面，设计多层次风险缓释方案，构建“租赁物价值+融资人信用+补充担保措施”相结合的风险缓释体系。

值得一提的是，交银金租并非独自推进生物资产租赁业务，而是通过“银租”协同，与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一起，对接区内涉农畜牧企业，积极传导融资政策。

能源领域深耕：跨业协同 全链布局

“银租”协同打通资金链路、实现优势互补，“租租”协同、“信租”协同聚合行业资源、放大金融效能。日前，长江金租与钜渝金租携手，以双出租人联合直租模式，助力某集团快速扩张自动驾驶运营车队；昆仑金租、昆仑信托、济柴动力成都压缩机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定向采购先进压缩机组设备，用于天然气田的增压增产服务……一系列跨机构协同创新密集落地。

当前，各家金融租赁公司正加速在新能源、智能制造、新基建等领域布局。

“绿色”一直是租赁创新的焦点。如何在新能源领域做好产融协同？如何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

《金融时报》记者了解到，金融租赁公司在光伏、风能、储能、新能源车等新能源赛道上已经开始了新一轮布局。例如，中银金租日前与天合富家达成战略合作，将在分布式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探索绿色租赁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交银金租也在新能源领域与创维集团构建起稳固的合作格局。交银金租党委书记、董事长陈隼在深度业务合作会议上表示，未来双方还将积极拓展新基建、新能源

等新兴领域的租赁业务，通过“优能租1+N”产品创新、SPV架构模式突破、绿色权益交易等创新产品。

业内专家表示，随着新基建战略纵深推进，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充电桩等领域的设备租赁将迎来增长期，绿色能源迭代也将提速。

储能是绿色能源体系的核心支撑，更是绿色租赁下一个极具潜力的“蓝海”市场。

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144.7GW，同比增长85%，庞大的基数将催生可观的增量。已有金融租赁公司抢先布局储能赛道，尝试全链条金融服务模式。据了解，信达金租通过直接租赁模式，为某储能电站项目提供7亿元设备融资支持，并以该项目为切入点，构建起“上游锂资源开发—中游材料生产—下游储能应用”的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

通过跨机构协同、全链条服务，金融租赁正以创新模式深度融入绿色产业发展脉络，以定制化产品、专业化风控精准对接新能源领域设备融资需求，让金融创新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2026-02/04/content_442872.html

6. 金融租赁行业如何赋能新质生产力【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等前沿技术领域不断取得重大进展，催生了大量新兴产业和创新业态，新质生产力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

在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金融租赁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各有打法：

精准对接新质生产力融资需求

新质生产力核心领域的企业，大多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鲜明特点，传统信贷模式往往难以满足其在设备采购、技术升级、产能扩张等方面的大额资金需求。

在业内人士看来，融资租赁以设备为核心载体，兼具融资与融物双重功能，区别于传统信贷的单一模式，其直租、回租、分步起租等多样化操作方式，能够精准匹配新质生产力企业的全生命周期资金需求，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

《金融时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为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不同租赁公司结合自身禀赋，走出了差异化发展之路，有的聚焦区域发展特色，深度融入地方产业布局；有的紧扣国家战略导向，深耕重点领域赛道，可谓“各有打法、各展所长”。

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重点工程之一，某电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投建的互联网云交换中心，对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公司计划在河北廊坊新建一座IDC机房，一期规划建设1.2万台机柜，总投资达24亿元，资金需求旺盛且对资金成本要求较高。”兴业金租相关负责人对《金融时报》记者表示，“自2024年以来，我们根据设备采购进度，分16笔为客户提供共计12亿元的直租资金支持，期限7年，当年即为客户节税超过700万元，有效满足了其低成本融资需求，助力企业顺利完成产能扩建。同时，该项目也为京津冀地区‘互联网’产业链的完善和数字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业内人士认为，融资租赁服务新质生产力，不仅能够助力地方优化经济结构、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更能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

效，让金融活水更精准地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对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加快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这也为租赁公司开辟了新的发展赛道。《金融时报》记者注意到，一些金融租赁公司已捕捉到这一机遇，开始布局航空航天领域，主动对接产业需求。

前不久，华融金租与全球顶尖航空发动机制造商达成合作，向国内头部航空公司交付某款新型发动机。据了解，华融金租已与该厂商确认同型号第二台发动机订单，预计2026年完成交付。长江金租近日落地卫星融资租赁业务，重点支持一家深耕卫星应用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研发、卫星发射等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需求。

持续深耕：

政策引领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金融租赁公司能够有序对接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离不开政策层面的有力引导和大力支持。近年来，全国各地多项政策措施出台，为租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推动行业更好地服务于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4年8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要求“金融租赁公司要立足功能定位和自身禀赋，根据鼓励清单调整业务规划，支持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通用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需求，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同年10月，深圳市发布《深圳市推动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全面提升融资租赁服务制造业发展质效能级，为新质生产力发展

赋能,并提出培育一批百亿元级乃至千亿元级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集群。

在业内人士看来,租赁公司需要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积极顺应数字化转型的趋势,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

当前,站在新的发展起点,租赁行业如何进一步找准定位、发挥优势,更好地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接下来,我们以‘区域+行业’客户经营体系为依托,进一步巩固在IDC及算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储能、半导体等领域的先发优势,持续挖掘低空经济、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等新兴赛道,推动科技金融服务向更高水平发展。”兴业金租相关负责人表示。

“目前,华融金租落地机队近30架、航发航材超20组,实现民航通航、航发航材全产业链布局。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导向,发挥金融租赁的灵活优势,深耕航空等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为航空产业引进更多先进装备、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支持。”华融金租相关负责人表示。

长江金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探索卫星下游应用场景合作新模式,推动遥感卫星技术在智慧环保、智慧医疗、智慧农业园区等更多领域的数字化应用。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2026-02/10/content_443237.html

7. 监管新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迎统一监管时代

【来源:中国融资租赁资源网】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发函指示,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将参照执行最新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这一政策动

向被视为行业监管趋同的重要信号,标志着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即将进入统一监管时代。

新政背景: 行业分化与风险积聚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长期存在"两类三种机构"的监管差异:金融租赁公司(金租)由原银监会监管;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则由原商务部监管。这种"双轨制"导致监管标准不一,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出现业务异化,逐渐偏离"融物"本质,演变为单纯的"融资"工具,积累了相当程度的金融风险。

近年来,部分融资租赁公司通过通道业务、类信贷业务等方式变相突破监管限制,导致租赁资产质量下降,个别公司甚至出现严重风险事件。与此同时,金融租赁公司则受到较为严格的资本充足率、集中度、关联交易等监管指标约束。这种监管套利空间的存在,既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也阻碍了行业健康发展。

新规核心: 统一监管框架初步形成

虽然目前仍是"参照执行"而非直接适用,但此次函件传递出的监管趋同信号十分明确。预计融资租赁公司将逐步在以下关键领域与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要求接轨:

1. 业务规范: 明确融资租赁业务必须回归本源,强调"融物"属性,限制纯资金类业务和通道业务。

2. 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租赁资产分类和拨备管理,控制单一客户集中度。

3. 资本约束: 引入资本充足要求,确保公司有足够资本抵御风险。

4. 公司治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股东资质管理,防止不当关联交易。

行业影响：转型与洗牌并行

监管趋同将深刻改变行业格局：

对头部企业形成利好：已有完善风控体系和合规文化的头部融资租赁公司，将获得更公平的竞争环境，凭借其专业能力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中小机构面临转型压力：依赖监管套利、从事类信贷业务的中小机构将面临严峻挑战，必须回归租赁本源，深耕细分领域，或寻找差异化发展路径。

行业集中度将提高：在统一监管和严格资本约束下，行业整合加速，预计将有部分无法达到监管要求的公司退出市场。

专业化发展成为方向：医疗、教育、交通、新能源等垂直领域的专业化租赁公司将迎来发展机遇，行业将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

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更趋精准

统一监管有助于引导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支持设备更新升级：政策引导下，融资租赁将更加聚焦设备购置和技术改造，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规范的融资租赁业务可为中小企业提供设备融资新路径，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新能源设备、节能环保设施等绿色租赁业务将得到鼓励，支持经济绿色转型。

挑战与前景

监管趋同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如何平衡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如何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安排？如何避免“一刀切”导致市场震荡？

不过，从长远看，统一监管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最终形成差异化、专业化、规范化的发展格局。对于市场参与者而言，现在正是审视自身业务模式、强化专业能力、优化资产结构的时机。

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融资租赁作为连接金融与实体的重要纽带，在统一监管框架下，有望更有效地发挥其“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点，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精准、更专业的金融服务。

未来，那些能够快速适应监管变化、深耕产业的专业租赁公司，将在行业洗牌中脱颖而出，成为中国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

<http://www.flleasing.com/onevs.asp?id=38663>

8. 监管红线：近五年金融租赁行业行政处罚深度解析【来源：融资租赁视界微信公众号】

近日继2024年发布一系列监管新规后，2025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继续围绕“防风险、促转型”的监管主线，以推动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发布并推动实施新版《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全年监管重点突出两大方面，一是强化公司治理与资本约束机制，通过明确差异化监管要求，推动机构向专业化、特色化转型，优化行业结构与发展路径；二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运用数字化监管工具，增强风险预警、识别与处置能力，为行业构建更系统、更高效的风险防控生态，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在当前金融监管格局持续深刻变革的背景下，本文基于近五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租赁公司发布的行政处罚数据，从处罚规模、处罚力度与处罚事由三个维度展开定量分析，深入剖

析新监管周期下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合规挑战与监管趋势,以期为业内同仁提供实践参考与策略启示。

整体处罚情况:

1. 企业处罚情况

近五年,金融租赁行业被罚企业数量从2021年的11家增至2025年的18家,增幅为63.64%,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被罚企业数量在2023年出现明显波动,显著增加至26家,达到历年峰值;2024年有所回落,2025年再度小幅上升。

罚款金额方面,近五年呈现阶段性波动趋势。2021-2023年出现显著增长的同时增幅逐年扩张,2023年罚款金额高达4097万元,同比增长166.38%;2024年显著下降至1770万元,同比减少56.80%;2025年同比减少31.21%至1217.66万元。

整体来看,2023年为行业处罚“高峰年”,被罚企业数量与罚款金额均达到五年最高,主要源于监管规则细化后专项检查或重点领域整治行动,以及对历史违规问题的集中查处。2024年后行业行政处罚趋向平稳但仍处高位,虽然被罚企业数量与罚款金额较2023年出现明显下降,但仍高于2021-2022年的水平,表明监管趋于常态化、制度化。同时,从平均单家企业罚款金额来看,2021-2022年约为100万元;2023年升至约158万元,显示对严重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大;2024-2025年回落至约110万元,反映出行业监管整改见效,违规情节相对减轻。

2. 个人处罚情况

近五年,金融租赁行业被罚个人数量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从2021年处罚21人次增至2025年处罚33人次,仅在2023年出现小幅减少。被罚

人次在2022年后基本维持在每年30人次左右的高位,表明针对个人的监管问责强度持续。

罚款金额方面,波动显著,呈现“先升后降再回升”的特点。2022年急剧上升至124万元,同比增幅突破200%;2023年大幅降低至42万元,与2021年基本持平;2024年反弹至106万元;2025年持续上升至275.2万元,创下历史新高,主要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针对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多项严重违规行为的多个相关违规负责人开具了高额罚单。

整体来看,一方面,监管对金融租赁公司相关违规负责人的处罚逐步常态化。近年来个人被罚数量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显示监管“双罚制”(既罚机构也罚责任人)落实趋于严格。

另一方面,监管对从业者个人合规责任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2021-2025年人均处罚金额分别为2.93万元、4.28万元、1.56万元、3.42万元、8.34万元,各年度针对责任人的最高罚款金额分别为10万元、15万元、6万元、10万元、50万元。由此可见,2025年对于违规企业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强度空前严格,人均罚款金额和最高罚款金额均刷新历史纪录,凸显出行业合规管理压力进一步向个体传导。

处罚力度解析:

1. 企业处罚力度

从近五年企业罚款金额结构来看,2021-2022年企业处罚力度相对温和,罚款集中在100万元以下,整体处罚偏轻;2023年处罚力度空前,大额罚款(100万元以上)占比1/2;2024-2025年处罚力度回调但仍具威慑,2024年大额罚款(100万元以上)较多,但中等额度罚款(50, 100]万元显著回落;2025年的罚款主要集中在100万元以下,处罚力度明显

回调。值得关注的是，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于多项严重违规行为而被吊销金融许可证。

整体来看，近五年金融租赁公司处罚力度呈现“总体从严、年度波动、结构分化”的特点。小额罚款(0, 50]万元在多数年份保持较高频次，尤其在2025年达到峰值，显示监管通过小额高频处罚警示普遍违规；中等额度罚款(50, 100]万元在多年度占据最高频次，并在2023年达到峰值，与当年整体处罚高峰吻合，体现监管通过中额集中处罚整治典型问题；大额罚款(100万元以上)在2023年、2024年有较多出现，反映监管通过大额零星处罚震慑严重违规。

2. 个人处罚力度

从近五年个人处罚形式来看，2021-2022年以“警告”为主，配合罚款机制，以警示为目的；2023年以“警告”为主的同时重罚减少，个人处罚力度短暂回调；2024年“禁止从事银行业终身”首次出现，处罚严厉程度跃升，体现对严重违规个人的“零容忍”；2025年处罚结构进一步分化，极重处罚与经济惩戒并重，且首次出现“禁止从事银行业若干年并罚款”、“禁止从事银行业终身并罚款”等组合处罚形式，全部是针对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多个严重违规负责人开具，显示资格罚与经济罚的结合更为频繁。

总的来说，近五年监管对金融租赁行业相关违规责任人的处罚力度呈现“从轻到重、从单一到组合、从业内警示到资格剥夺”的明显升级轨迹，反映出个人追责不断深化，监管正在推动形成“机构合规与个人尽责并重”的治理格局。

处罚事由解析：

1. 整体处罚事由分布

从近五年金融租赁公司被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分布情况来看，一方面，行业主要违规事由集中，内控与合规短板突出。首先，“业务管理不尽职”高居首位，共计36家企业被罚，占比20.22%；反映行业普遍存在业务流程不规范、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是触发监管处罚的核心风险点。其次，租赁物管理与合规问题显著；因“租赁物权存在瑕疵”（26家）、“租赁物适格性问题”（24家）、“租赁物低值高买”（6家）三项违规事由而被处罚的企业合计达56家，占比31.46%，说明租赁物确权、登记、估值等环节存在较大漏洞，易引发合规风险。再者，业务审查与风控薄弱；“业务三查不到位”（24家）作为高频次处罚事由，表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执行不严；因“风险分类不审慎”累计处罚18家企业，反映资产风险暴露滞后，可能掩盖真实信用风险。

另一方面，资金运用与治理结构问题并存。共计19家企业由于“资金违规使用”被罚，指向信贷资金挪用、违规投向限制领域等问题，凸显企业资金流向监控不足；“未按规定报告重要事项”（9家）暴露信息报送机制不健全，“违规任命董事与高管”（4家）显示治理程序存在瑕疵，这两项主要处罚事由暴露出企业信用管理与治理结构问题。

2. 2021年处罚事由分布

2021年，金融租赁公司行政处罚事由呈现“分布较宽、资金与治理突出”的特点。前两大违规事由合计占比47.62%，集中度较低，说明监管关注点相对宽泛；监管部门重罚领域主要集中在“业务管理不尽职”与“资金违规使用”，分别占比33.33%、14.3%；另外，涉及其他五大处罚事由的罚单分布较为均匀，各占比9.5%。

3. 2022年处罚事由分布

2022年，处罚事由呈现“资金审查双核心、租赁物初显、事由多元”的特点，是监管从整体治理向业务环节深入过渡的一年，也为后续监管重点向租赁物管理、内控责任等领域集中奠定了基础。

“资金违规使用”、“业务三查不到位”和“租赁物适格性问题”作为前三大处罚事由，分别占比分别为23.08%、19.23%和15.38%。相较2021年，2022年针对业务管理不尽职的处罚频率明显降低，针对租赁物权存在瑕疵的处罚频率显著提高。

4. 2023年处罚事由分布

2023年，处罚事由呈现“租赁物问题突出、业务监管回升”的特点，是监管重点从资金合规向资产合规、从单一环节向全流程管理深化的重要过渡阶段，也为2024年内控与租赁物合规双高埋下伏笔。

该年度监管高发地带主要集中在租赁物违规方面，“租赁物适格性问题”、“租赁物权存在瑕疵”、“租赁物低值高买”三大事由合计占比超过40%。相较2022年，2023年涉及“业务管理不尽职”和“租赁物低值高买”两大事由的处罚频次大幅提升，“资金违规使用”的处罚频次明显降低，监管重罚领域发生显著变化。

5. 2024年处罚事由分布

2024年，处罚事由呈现“高度集中、内控为主、物权突出”的特点，反映监管持续紧盯行业基础合规与内部治理，处罚重心落在业务管理与租赁物合规水平。

前两大处罚事由“业务管理不尽职”与“租赁物权瑕疵”合计占比62.97%，集中度达近五年峰值，表明监管执法重点非常突出；“业务管理不尽职”作为首要处罚事由，占比接近四成，反映该年度处罚的核心问题是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普遍性内控缺陷；“租赁物权

存在瑕疵”占比超过四分之一，凸显行业在租赁物确权、登记、估值等环节仍存在重大操作风险。

值得关注的是，处罚事由涉及租赁物相关问题的企业数量占比较2023年有所下降，但租赁物类型的适格性、权属的清晰性依然是监管关注的核心重点。

6. 2025年处罚事由分布

2025年处罚事由呈现“分布多元、租赁物与员工行为并重、信息披露凸显”的新特征，标志监管进入全面覆盖、深入个体、注重实质的新阶段。

前三大处罚事由合计占比41.93%，集中度较2024年显著下降；租赁物合规仍是核心，但重点从物权瑕疵转向适格性问题，反映行业在权属登记、确权手续等方面有所改善；内控与流程类违规占比相对均衡，“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这一处罚事由占比9.68%，表明监管更加关注员工操作风险、职业道德与行为管控。

值得关注的是，2025年，在金融监管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针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多次行政处罚，全年共计处罚7家融资租赁公司，累计罚款金额达177.3万元，单笔最高罚款为51.1万元，处罚事由多为“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共有6名相关责任人受到个人处罚，累计被罚12.8万元，个人最高罚款为5.4万元。

展望未来，伴随监管体系的不断强化与完善，金融租赁公司需系统构建符合监管导向的多维度应对机制，以有效应对展业过程中的各类合规与风险挑战。具体而言，可在以下方面着力推进：第一，深化租赁物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覆盖权属核查、价值评估、登记公示等环节的标

准化管理体系；第二，优化风险管控机制与工具，持续完善贷前、贷中、贷后“三查”流程，强化风险分类与预警能力；第三，夯实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基础，严格执行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审查，规范信息披露内容与时效；第四，回归业务本源与实质合规，坚决杜绝以“伪租赁”、“多层嵌套业务结构”等名义规避监管的违规行为。

<https://mp.weixin.qq.com/s/wNFFTScAqGIUmGmCCwC4A>

9. 融资租赁行业差额扣除及发票开具衔接政策影响与应对分析【来源：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

近日，《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发布，10号公告中对于融资租赁行业最核心变化是差额扣除与开票政策的表述变化，或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税负、客户抵扣成本、业务模式等产生一系列影响。

一、融资租赁业务差额扣除及发票开具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一）差额扣除销售额对比（无明显变化）

原政策内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附件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一条第（三）项

“5. 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3) 试点纳税人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售额：

① 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② 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新政策内容：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10号公告”）

“四、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

（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2.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不含本金）中扣除。

3. 纳税人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1）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2) 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对比总结：基于36号文与10号公告对比后可以看到，对于销售额（“差额计税”）的内容无明显变化。

（二）差额扣除开票规则对比（明显变化）

原营改增系列政策对于“差额部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的部分表述如下：

1.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财税〔2016〕36号文附件2）

2. 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财税〔2016〕36号文附件2）

3.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财税〔2016〕47号）

4.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财税〔2016〕47号）

此外，还有财税〔2016〕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等其他政策规定了差额部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但在以往政策中，均有一个显著特点是，政策对于差额部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为正列举情形，也就是说，未进行正列举的差额扣除政策，原则上销售额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营改增后近10年时间里，实务中也均是按照该方式进行的操作。

新政策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差额扣除政策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出自10号公告第四条（十二）

政策原文：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

4. 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含备案）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十二)纳税人按照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按以下规定开具发票，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基于上述政策沿革与政策表述，笔者谨慎分析，此次10号公告或将直接改变营改增后十余年来的融资租赁业务开票规则，适用差额扣除政策情形下，无法再就利息部分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政策差异分析

原政策下，融资租赁公司可通过“差额扣除+全额专票”实现一部分节税效果。新政策下，若要满足下游抵扣需求，放弃差额扣除会使计税基数扩大，税负大幅上升，挤压盈利空间。我们用一个简单案例进行说明：

案例：若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每期融资租赁含税利息收入113万元（不考虑本金部分），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为113万元

在营改增政策下：

差额扣除全额开具专票下游抵扣，融资租赁公司销项税额 $= (113 - 113) / (1 + 13%) * 13% = 0$ 元，承租方取得113万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为13万元。同时，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差额扣除抵减项目，取得13万元的差额抵减收益，税前利润（假设不考虑其他情形）为0元

在10号公告新政策下：

新政策下，为保持客户抵扣权益不变，融资租赁公司放弃差额扣除开具专票下游抵扣，销项税额=113/(1+13%)*13%=13万元，利息收入为113-13=100万元，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113万元，税前利润为-13万元。

如果融资租赁公司希望保持税前利润不变，适用差额扣除政策后，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承租人则无法抵扣，相应成本增加转嫁至承租人处。

根据案例，我们可以看到两种政策对比下，融资租赁公司若想保有对发票抵扣需求较大的客户，则可能需要放弃差额扣除政策，利息收入需要全额纳税，降低税前利润水平。如果希望保持原有盈利能力，适用差额扣除政策后，扣除部分无法开具专票导致下游企业进项税抵扣减少，客户会要求降低租金弥补损失，无论哪种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可能都将面临“降价保客户”或“涨价丢客户”的两难情况，对公司经营将带来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化之问

1、专票与普票的开票金额如何确定的问题

专票进项税额就是承租人的实际成本，融资租赁公司确认开票金额将面临两难。如果希望继续维持差额扣除政策，就将面临如何计量专票与普票金额，以及确认后续开票时间问题。

(1) 融资租赁公司多采取资金池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尤其是对于百亿级甚至千亿级以上的租赁公司而言，进行借入资金与融出资金的一一匹配在实务中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那么相应的差额扣除金额计算，往往需要到月末结账明确计提金额或支付金额甚至于明确可取得利息发票金额时（这本身就是一个仍待解决的行业性难题），才能确定分别确定出开专票和开普票的金额。

(2) 上述情形只是当月能确定金额的情形，而现实情况是，当月如果确定不了的情形呢？融资租赁公司取得银行利息发票，实操中本就存在变数，支付后晚几个月取得利息发票的场景大有所在，如果本月的融资成本未取得发票，次月取得发票后，之前已经开出去的专普票如何收回红冲？

(3) 如果希望转嫁该部分成本到承租人处，还需充分评估原有合同条款，对税制变化带来的额外税负成本的承担问题在合同中是如何约定的，在明确商事关系后，才能判断对自身的经营影响，梳理过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也将是一个不小的工作量。

2、开票时间与开票系统改造的问题

如上所述，如果开票行为与借入成本端高度联动的话，利息计提、利息支付、取得发票相应时间，可能都会对开票时间造成影响，但是能够确定的是，一些融资租赁公司收租日当日或次日开票的效率将不复存在。另外，对开票系统的改造也并非易事，尤其对租赁物单笔价值低但批量放款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如光伏直租业务等），在之前已经完成系统直连开票的场景下，或将面临较大的系统改造情形。

3、同业间利息成本透明化的问题。

在原营改增政策下，融资租赁公司可向承租人开具全额利息发票，借入资金的成本高低并不影响客户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但10号公告下，由于差额部分开普票，缴税部分开专票，客户通过利息发票的专普票金额占比，便可推断出融资租赁公司的利息成本，反向推算融资租赁公司融资利率，掌握核心成本数据。这对于行业内部竞争，抛出了一个新的维度。

4、行业间的业务竞争问题。

融资租赁作为“融资+融物”的金融模式，基于进项抵扣链条的完备性，能够在与银行等金融行业的业务竞争中基于原有税制特征，实现一定的融资优势，从而抵消从银行侧再融资的额外成本上升带来的前端竞争压力，但此次差额扣除政策下，利息部分不得再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这一优势将被大幅抵消，预计在资金成本作为主要战场的业务赛道下，可能将迎来银行贷款等融资类业务对融资租赁业务的冲击。

在近年来国家清理税收优惠政策的背景下，此次融资租赁行业的差额扣除及开票政策的变化，给原本税制趋于稳定的融资租赁行业，又带来了新的课题。这在近年来金融监管层通过《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行业监管政策，大力鼓励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的背景下显得尤为突出。笔者建议融资租赁行业需密切关注税务机关的最新政策口径，做好与税务机关的充分沟通，并做好相应预案、从业务端、开票端、核算端、计税申报端分别充分评估，迎接此次税制变化带来的或有影响。

<https://mp.weixin.qq.com/s/7kJiZneeQ4N06v5yJv1NzQ>

三、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

1.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全体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受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上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对深圳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目前共设立 80 个专业委员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为其中之一，经选举产生委员 24 名、副主任 3 名、主任 1 名。经市律协会长会、理事会对选举会议进行审议确认，公布确认了融资租赁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名单。同时，融资租赁委聘请顾问 7 名，选定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 名，确定干事 5 名。

2. 组成成员

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28 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律师事务所
1	主任	王焯杰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	副主任	熊智群	广东贻征律师事务所
3	副主任	尹传服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4	副主任	谢玉洁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5	委员	李艳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6	委员	张基光	广东商立律师事务所
7	委员	朱汉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8	委员	谭小虹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9	委员	王永彬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10	委员	王明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11	委员	邢增蕊	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12	委员	孙杨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13	委员	李志嘉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14	委员	李睿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15	委员	吴捷帆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16	委员	苗冰洁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17	委员	林佳鹏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18	委员	罗军	广东迎东律师事务所
19	委员	周小亮	广东富美律师事务所
20	委员	黄映辉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21	委员	林晴亮	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2	委员	陈箫箫	湖南华夏方圆（深圳）律师事务所
23	委员	张美龄	广东一埠律师事务所
24	委员	张永新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25	委员	薛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6	委员	尹江春	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
27	委员	赖建鑫	广东商立律师事务所
28	委员	林丹霞	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副秘书长、干事、顾问名单

1	秘书长	李艳
2	副秘书长	张基光
3	干事	唐金清、王羽、梁耀天、张伟、谢浩然
4	顾问	谭启平、徐同远、董学立、田刚、陈勇、周微、刘伟